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榆中县第一中学设备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6寸触摸一体机、校园信息化运维系统、视频展台、无线扩声系统、智慧黑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992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319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精品录播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20756.9349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组合黑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1759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00.5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